

六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82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96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中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